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黃志恩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同時宣佈潘仁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填補因黃志恩女士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辭任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則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志恩女士（「黃女士」）由於欲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上，因此已經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起生效。黃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黃女士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之委任

本公司欣然宣佈，潘仁偉先生（「潘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填補因黃女士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起生效。

潘先生，45歲，目前擔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於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之經驗。潘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及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潘先生現為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五七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潘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

潘先生已經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起，任期一年（「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或任何一方在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候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終止通知或三個月代通知薪金。潘先生有權每年收取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參照當時市場狀況以及經考慮其經驗及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潘先生委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潘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剛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徐志剛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  
丁萍英女士 (執行董事)  
韓軍先生 (執行董事)  
陳煒熙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向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仁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小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prosten.com](http://www.prosten.com))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